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7〕116号

关于印发《2017年贵州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水产健康养殖进程，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7〕18号）文件精神，2017年将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2017年贵州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对外公开)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印

共 25 份

2017 年贵州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 号）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7〕18 号）文件要求，我委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强化养殖业执法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努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量安全的渔业生产方式，提高我省水产品的竞争力，做强特色渔业，实现我省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17 年，在全省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 个以上，其中，遵义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各创建 2 个以上，其余市（州）、贵安新区各创建 1 个以上，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多创建。各市（州）、贵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州））要组织具备符合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基本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的创建活动，指导创建县改善生产条件、创新经营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健全行业管理制度，

提高管理水平，尽快达到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标准。

（二）完成对 2017 年底到期的 21 个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见附件 1，详见农办渔〔2012〕139 号和农办渔〔2012〕154 号）的复查。

三、创建重点

2017 年重点围绕以下方面组织开展创建活动。

（一）突出依法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养殖管理水平。依法建立健全养殖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细化养殖设施设备管理、水产品生产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和安全使用、病毒防控、养殖废水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自检等制度规范等，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加快推动水产养殖标准化进程。

（二）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健康养殖保障能力。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加强养殖池塘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完善循环用水、水质净化、废水资源化处理等设施设备，优化厂区环境；配备水质监控、疫病防控、质量检测装备，推广物联网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建设。

（三）突出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水产品质量和效益。紧紧围绕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广生态、免疫的病毒防控方法，把增加绿色优质水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水产养殖质量和效益。

四、工作安排

（一）示范县创建。

按照《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32 号）文件精神，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会同市（州）渔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创建的县（市、区）进行生

产指导，积极开展水产健康示范县创建活动。

（二）示范场创建和复查。

1.6月，各市（州）渔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示范场创建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工作，并积极组织辖区内养殖单位申报参加示范创建活动，申报材料报市（州）渔业主管部门汇总备案后，统一报送省水产技术推广站。超高密度池塘养殖、大水面投饵网箱养殖等方式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2.7—10月，各市（州）渔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动员，发动创建单位开展生产条件改造、装备升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示范和培训等创建工作，我委将按照《2017年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标准》（见附件2）相应标准进行验收（复查），结果将在贵州省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农业部。

3.11—12月，我委验收（复查）并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场报送农业部审核、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委负责我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和具体验收（复查）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推进机制创新，及时解决好示范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示范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责任人。我委将组织水产健康养殖创建工作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收（复查），对不再符合创建条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示范场，将交由示范场所

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查处，并由我委报告农业部取消其称号。

（三）加强政策扶持。我委在今后渔业项目资金安排上，将优先考虑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的县（市、区）及示范创建单位，重点支持池塘标准化、冷流水循环改造、稻田综合种养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各地要积极争取支渔惠渔资金优先支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

（四）营造创建氛围。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信、报刊、标语等手段，大力宣传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不但要让广大养殖户知晓、提高对示范创建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更要扩大健康养殖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要大力宣传示范创建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加快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增添新的亮点。

六、有关要求

各单位请于7月13日前将上半年示范创建工作总结正式函报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从8月份开始，每月1号前上报上个月量化指标进展情况。各市（州）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将《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渔业主管部门公章）及工作总结正式函报送省水产技术推广站，同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Excel版）发送至838821004@qq.com。

各单位在创建活动中如有问题，请与省水产技术推广站联系。联系人：崔巍，冯浪；联系电话：0851-85815762。

- 附件：1.2017年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复查名单
2.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评分表
3.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表

附件1

2017年贵州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复查名单

序号	地 区	养殖场名称	备 注
1	黔东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产实验场	第三批
2	遵义	遵义市水产繁殖场	第三批
3	黔东南	从江县四寨河健康水产养殖场	第三批
4	安顺	安顺市高原冷流水珍稀鱼类养殖基地	第四批
5	毕节	毕节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毕节庆丰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四批
6	贵阳	息烽县乌江渔业专业合作社	第四批
7	黔南	贵州省罗甸星火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第四批
8	贵阳	修文县布依渔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四批
9	六盘水	水城县白马饮业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四批
10	遵义	桐梓县农场（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四批
11	遵义	遵义净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庄湖水库）	第七批
12	遵义	余庆县兴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第七批
13	安顺	安顺市四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七批
14	铜仁	铜仁雄冠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第七批
15	铜仁	石阡县本庄镇河闪渡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第七批
16	铜仁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铭茂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七批
17	六盘水	六枝特区泉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	第七批
18	六盘水	六枝特区泓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七批
19	黔西南	普安县普安银鲫原种场	第七批
20	黔西南	贵州省兴仁县金鲟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第七批
21	黔西南	兴义市山泉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批

附件 2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2017 年版）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全称、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此栏请务必核对后填写清楚)	单位 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一票否决 6 项 (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			
2.申报单位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渔场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完备的资质证明),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非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3.池塘类型养殖面积在 100 亩(西部地区 5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面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4.前 5 年(含本年度)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5.具有废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有效防控污染。			
6.不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设备的近海普通网箱养殖、内陆大水面投饵网箱养殖不受理申报。			
如无一票否决项请填写以下评分项			
考核 体系	具体考核项目	分 值	得 分
一、 生产 条件	1.场区环境整洁,进排水系统分开且无淤积、无坍塌。	3	
	2.用水水源符合《NY 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或《NY 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等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无水质检测报告得 0 分。	3	
	3.工厂化类型具有循环用水设施或设备,其他类型的池塘、厂房、网箱等生产设施完备,生产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3	
	4.投饵机、增氧机等基本养殖设备齐备且正常使用。	3	
	5.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2	
	6.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备或设施且正常使用。	2	
	7.具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备或设施且正常使用。	2	
	8.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合法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进货发票、合法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任何一项得 0 分。	5	
	9.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无进货发票、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任何一项得 0 分。	4	
	10.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无进货发票得 0 分。	4	
	11.具有独立分设药物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专人负责记录出入库登记。	2	
二、 投入 品 管 理	12.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NY 5071-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特别是不直接使用原料药(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3	
	13.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要严格执行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查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	3	
	14.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2	
	15.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NY 5072-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标准。	3	
	16.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2	
	17.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2	

考核体系	具体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三、制度建设	18.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					3	
	19.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3	
	20.建立苗种、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3	
	21.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无记录得0分。					4	
	22.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无记录得0分。					4	
	23.《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4	
	24.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4	
	25.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6.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7.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2	
	28.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9.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2	
	30.养殖水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31.养殖水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32.建立养殖水产品可追溯制度。					2	
	33.出台水产品养殖的企业标准。					2	
34.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					2		
四、环保要求	35.定期进行养殖用水水质监测,废水排放达到《SC/T 9101-2007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或《SC/T 9103-2007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无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					5	
	36.病死水生动物按照《SC/T 7015-2011 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2	
五、示范辐射	37.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2	
	38.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提高健康养殖技能。					2	
	39.每年对联系户举办1-2期培训班,培训150人次以上。					2	
	40.养殖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示范效果突出。					2	
	41.被评为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合 计						110	
验收(复查)工作组 成员签名及信息 (3人以上,省级渔业 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验收(复查)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2017 年 月 日					

注: 1.总分达到80分(含80)以上为验收(复查)合格。

2.此表请双面打印后填写,该表样式在中国渔业政务网(www.cnfm.gov.cn)下载。

